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文件

上理工医食〔2020〕6号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我院的优势和潜力，完善科研管理制度，鼓励并支持广大教师及科研人员在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外，积极承担其它来源的科研任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制定以上海理工大学各相关科研政策为指导。

第二章 科研项目分类、立项及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科研项目分为两大类。凡由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立项管理的项目属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该类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国防军工科研项目和校内科研项目等。此类项目的管理均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的相关规定执行，在本实施细则中不做重复赘述。经费由学院财政支持，由学院自行立项管理的，属于院级科研项目。目前此类项目仅包含学院博士启动研究项目。

第四条 对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学院负责及时传达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的有关项目申请的各项通知，配合学校做好项目宣传、推广登记及申报材料的提交、备案等工作，并协助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及时督促已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

相关结题材料的整理归档。

第五条 学院鼓励所有符合校级及以上项目申报条件的教师及科研人员积极参与申报。针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项目，学院积极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教师的申报项目书进行评审，帮助教师提高项目通过率；对申报项数有规定的项目，当学院符合条件的申报项数大于可申报数时，学院将通过院学术委员会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无记名投票，按票数从高到低排序后，按既定可申报项目数推荐至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并积极帮助这些项目通过学校评审。

第六条 学院博士启动研究项目是为新进校、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岗人员设立的启动研究项目。已获得学校沪江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的新进人员，不得申请该项目。

第七条 申请学院博士启动研究项目的教师需填写《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博士启动费项目申请书》及《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博士科研启动费贷款协议书》。经申请人所在研究团队或所属研究所负责人以及学院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获得立项。

第八条 学院博士启动研究项目的资助总经费为3万元/项，经费使用期限一般为两年。如于资助期内未使用完，需延期使用的教师需做出书面说明，并由所在研究团队或所属研究所负责人以及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

第九条 学院博士启动研究项目立项后，申请者需按申请书要求完成研究项目，并严格按申请书预算及学校项规定合理使用经费。

第三章 学术报告和科研讲座的管理

第十条 为促进学术交流，推进跨学科合作研究，学院鼓励各研究团队邀请学科各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来学院举办各类学术报告或科学讲座。

第十一条 在学术报告和科研讲座举办日之前，组织者应先填写好《举办学术报告和科学讲座备案表》，经学院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提请学院发布相关讲座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报告或讲座的题目、主要内容及演讲者介绍等。

第十二条 在报告或讲座中，组织者应对讲座现场进行文字和图片的记录；在活动结束后，组织者应围绕本次报告或讲座撰写一篇相关报道并提请学院发布。

第十三条 学院将根据学术报告或科研讲座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支持额度参照学校规定并兼顾学院预算。经费申请由组织者提出，经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如实报销使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以上实施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相关文件不符，则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2020年6月5日